

证券代码：300147

证券简称：香雪制药

公告编号：2016-091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0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0月18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王永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召开董事会的规定，经表决方式通过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花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与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企业联合发起设立花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城人寿保险”），花城人寿保险拟定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6亿元投资入股花城人寿保险，认购花城人寿保险16%的股份（上述投资额和持股比例仍需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在材料申报、审批乃至最终核准的过程中可能进行调整，公司投资总额不超过1.6亿元）。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投资设立花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由于参股设立花城人寿保险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出资人条件、出资金额、持有比例等）须根据设立的进展及监管机构的审批情况方可最终确定，为保证公司本次参与设立花城人寿保险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设立花城人寿保险的以下相关事宜：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设立花城人寿保险的具体方案和细节；

2、根据审批部门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框架范围内，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设立花城人寿保险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修正、补充、补正、递交、呈报、签收、签署与本次设立花城人寿保险有关的法律文件、申报文件等；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及市场条件发生的变化，对本次设立花城人寿保险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本次设立花城人寿保险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5、授权董事长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在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投资额度内，确定公司对花城人寿保险的最终出资金额、持股比例等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6、办理与本次设立花城人寿保险有关的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在公司原有经营范围中增加“中药材收购、销售”（具体表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因增加经营范围，同时，同意将《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增加上述内容。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

具体事项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及相关管理部门办理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和备案等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购买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 2016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公司本部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